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预算 01 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预算 02 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预算 03 表）
- 四、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预算 04 表）
- 五、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 05）
- 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 06 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主要职能简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是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全区辖内的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代理政府诉讼案件、草拟、审查政府有关合同和规范性文件、参与区内重大矛盾纠纷和重大信访事项的调处、管理辖内律师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注册和年审工作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下设 18 个司法所）；事业单位 2 个（注：合并为 1 个二级核算单位核算），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白云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总编制总数 1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9 人、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0 人。2013 年末在职实有人数（不含政府雇员）103 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人数 93

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 10 人；2013 年末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12 人。另外，本局政府雇员 2013 年年末人数 32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4 年收支总预算 2,822.23 万元，其中本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2,822.23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822.23 万元。

二、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4 年度收入预算 2,822.2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2,822.2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

三、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4 年度支出预算 2,822.2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967.55 万元，占支出预算 69.7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9.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31 万元；项目支出 854.68 万元，占支出预算 31.28%，其中：经常性专项支出 854.68

万元，一次性专项支出 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75.92 万元，占支出预算 77.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7 万元，占支出预算 4.77%；医疗卫生支出 25.59 万元，占预算支出 0.91%；住房保障支出 486.05 万元，占预算支出 17.22%。

（二）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安排支出 2,175.92 万，比 2013 年度预算增加了 382.99 万元，增长 21.36%。主要原因是：

（1）2014 年预算比 2013 年预算新增加了 14 个街镇司法所的汽车运行经费 32.2 万元，以及 18 个街镇司法所的公用经费 126 万元。（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这些经费是由白云区财政局直接拨给各街镇人民政府的。）

（2）由于 2014 年接管的社区矫正人员比 2013 年度增多了 261 人，按每人每年 2000 元计，2014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预算比 2013 年增加了 52.2 万元。

（3）由于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大幅提高，以及法律援助事项的范围扩大，预计 2014 年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将增加 320 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将增加 400 件，所以 2014 年度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比 2013 年度预算增加了

161.2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4 年预算安排支出 132.57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了 25.36 万元，增长 23.6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退休人数比 2013 年增加了 3 人，2014 年预算也相应地新增了这 3 人的退休费约 25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2014 年预算安排支出 2.1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了 0.82 万元，增长 63.57%，主要原因是遗属每月生活补贴标准提高了。

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2014 年预算安排支出 24.14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了 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款增加了。

5.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2014 年预算安排 25.59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了 25.59 万元，增长了 100%。主要原因是按财政部规定调整功能科目。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2014 年预算安排 486.05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了 200.3 万元，增长了 70.1%。主要原因是理顺改革性补贴。

(三)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26.7 万元，增长

42.18%。其中：1、2014 年预算和 2013 年预算一样，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都为零。2、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81.2 万元，用于保障 28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4 年预算比 2013 年预算新增了 14 个司法所的 14 台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的预算，每台车 2.3 万元计，共增加了 32.2 万元，这 14 台公务车，2013 年度以前是由白云区财政局直接跟各司法所所在的街镇政府部门结算的，不是由本局预算安排的。（2）另外新增的 4.7 万元是 2 个事业单位的 2 台汽车运行费用，原因是这 2 台公务车已使用多年，维修费用较大；另外，2014 年法律援助案件比 2013 年度将大幅度增加，公务用车量也将大幅增加。3、公务接待费预算 8.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局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支出，简化公务接待形式，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四）2014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8.27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业务会议支出，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6.73 万元，下降 44.87%，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压缩了会议的数量和规模，想方设法减少会议支出。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854.68 万元，其中：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项目支出 854.68 万元，具体项目详
见《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 05 表）

第三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预算总表（预算01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4年预算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222,308.3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当年资金安排经费拨款	28,222,308.3600	二、外交	
上年财政结转资金安排经费拨款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21,759,246.28
		五、教育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	
当年基金收入安排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上年财政结转基金安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346,748.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十、医疗卫生	255,786.00
上年结转（财政专户管理）		十一、节能环保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财政专户管理）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其他收入（财政专户管理）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四、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其他收入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60,528.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222,308.3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222,308.36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公共财政：			
省安排			
市安排			
财政专户			
基金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余、结存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8,222,308.36	支 出 总 计（功能）	28,222,308.36

3. 支出预算总表（预算03表）

单位：元

功 能 科 目				单位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单位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一次性支出	经常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小计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8,222,308.36	19,675,508.36	10,397,139.72	2,815,306.56	6,463,062.08	8,546,800.00		8,546,800.00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8,222,308.36	19,675,508.36	10,397,139.72	2,815,306.56	6,463,062.08	8,546,800.00		8,546,800.00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118001	23,901,502.56	18,578,402.56	9,954,371.92	2,596,706.56	6,027,324.08	5,323,100.00		5,323,10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118001	11,408,578.48	10,969,078.48	9,954,371.92	1,014,706.56		439,500.00		439,50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18001	244,400.00					244,4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001	5,855,800.00	1,582,000.00		1,582,000.00		4,273,80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18001	365,400.00					365,4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001	1,325,688.08	1,325,688.08			1,325,688.0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8001	21,060.00	21,060.00			21,06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18001	241,416.00	241,416.00			241,4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001	2,102,724.00	2,102,724.00			2,102,724.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8001	2,336,436.00	2,336,436.00			2,336,436.00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及公职律师所	118002	4,320,805.80	1,097,105.80	442,767.80	218,600.00	435,738.00	3,223,700.00		3,223,70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118002	661,367.80	661,367.80	442,767.80	218,600.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18002	39,000.00					39,000.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118002	3,184,700.00					3,184,70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18002	14,370.00				14,37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002	179,304.00	179,304.00			179,304.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8002	242,064.00	242,064.00			242,064.00									

4.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功 能 科 目				总计	人员支出	一般公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8,222,308.36	10,397,139.72	2,815,306.56	6,463,062.08	8,546,800.00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8,222,308.36	10,397,139.72	2,815,306.56	6,463,062.08	8,546,800.00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23,901,502.56	9,954,371.92	2,596,706.56	6,027,324.08	5,323,10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11,408,578.48	9,954,371.92	1,014,706.56		439,50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44,400.00				244,4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5,855,800.00		1,582,000.00		4,273,80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65,400.00				365,4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5,688.08			1,325,688.0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1,060.00			21,06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41,416.00			241,4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02,724.00			2,102,724.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36,436.00			2,336,436.00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及公职律师所	4,320,805.80	442767.8	218,600.00	435,738.00	3,223,70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661,367.80	442767.8	218,600.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39,000.00				39,000.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3,184,700.00				3,184,70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4,370.00			14,37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9,304.00			179,304.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2,064.00			242,064.00	

单位：元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部门合计		7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本级)		8,546,800.00
			行政运行(司法)		5,323,10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政法干警公费医疗自付部分由财政负担,按2012年度实际支出数安排预算140000元。	140,000.00
204	06	02	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司法行政制服购置经费	244,4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费	司法调解员补助经费	14772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费	人民调解、调处工作经费	13356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费	12348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专线经费	495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费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49,5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费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362,000.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365,400.0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款	299,500.00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及公职律师所		3,223,700.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公职律师事务所公职经费	39,000.00
			法律援助		2,784,700.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根据《广州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穗司发〔2013〕46号)的文件精神,从2013年5月20日起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一、刑事案件援助标准分为二个阶段:(一)处于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案件,从原来每件1,000元增至每件1,000-1,300元;(二)处于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从原来每件1,000元增至1,800-2,300元。二、民事、行政援助案件,从原来每件1,500元增至2,300-2,600元。三、法律咨询服务,从原来每小时10元增至40元。预计2014年法律援助民事案件977件,共需发放律师办案补贴1067100元;法律援助刑事案件1440件,共需发放律师办案补贴1392000元;全年法律援助值班时间为250天,按每天300元计算,全年共需发放律师值班补贴75000元。全区律师培训费150000元。法律援助宣传费150000元。	400,000.00

6. 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6表)